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玉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3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玉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朱玉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或加重竊盜之犯意，先後為如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行為。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告朱玉仲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代理人楊青原、告訴人薛健龍等人之警詢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未經告訴人李建良同意，徒手打開該系館實驗室窗戶，踰越窗戶侵入，已使該窗戶喪失防閑作用，自屬踰越窗戶之行為。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踰越窗戶竊盜未遂罪；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普通竊盜未遂罪，尚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審理中已經告知被告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

01 第2款踰越窗戶竊盜未遂之罪名，對被告之防禦權自無影
02 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
03 。

04 (二)被告所為上開加重竊盜未遂及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經裁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並與他案殘刑接續執行，於
08 民國112年7月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該當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
11 訴、審理過程中，從未主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
12 重其刑之事項，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無從踐行調
13 查、辯論程序，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
14 基礎。

15 (四)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
16 行，然未竊得財物，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
17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五)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於本案任意竊取如附表各編
19 號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及社
20 會信任，所為殊值非難；又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
21 案紀錄，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再犯
22 本案，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惟念及被
23 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竊
24 取之手段、附表編號1部分尚未竊得財物、附表編號2部分所
25 竊財物，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6 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新臺幣600元，為被告之犯
29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0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盧重逸

10 附錄論罪之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 表

編 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112年10月31日8時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7時44分	朱玉仲犯踰越窗戶竊盜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許，應予更正)，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化材系館，自窗戶爬入該系館實驗室內，朱玉仲察覺有人發現其正在行竊而未遂。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2年11月4日13時10分許，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土木系館內5樓研究生室，竊取薛健龍所有之600元。	朱玉仲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